附表（單位新臺幣元）：

編號	薪資 各期	被上訴人本得請求之薪資	被上訴人至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勞務所得3,600元扣抵後所餘	以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為名共78,109元扣抵後所餘	被上訴人至臺灣星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服勞務所得1,000元扣抵後所餘	被上訴人至台灣米高蒲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勞務所得扣抵後所餘	被上訴人至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勞務所得扣抵後所餘	本金（即扣抵後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各期薪資）	各期利息起算日（年息5%）	利息截止日
1	107年1月5日起至同年2月4日止	40,090	不足36,490（40,090－3,600）	餘41,619（78,109－36,490）	0	0	0	0	0	0
2	107年2月5日至同年3月4日止	40,090	0	餘1,529（41,619－40,090）	0	0	0	0	0	0
3	107年3月5日起至107月4月4日止	40,090	0	不足38,561（40,090－1,529）	不足37,561（38,561－1,000）	有餘額（50,000＞37,561）	0	0	0	0

4	107年4月5日起按月至108年1月4日止	40,090	0	0	0	每月均有餘額（50,000＞40,090）	0	0	0	0
5	108年2月5日起按月至108年6月4日止	40,090	0	0	0	每月均有餘額（60,000＞40,090）	0	0	0	0
6	108年6月5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	40,090	0	0	0	扣抵後尚餘165,089〔（1,529＋1,000＋50,000×11＋60,000×4＋60,000×7/30）－（40,090×16）＝165,089〕	0	0	0	0
7	108年7月5日起至108年8月4日止	40,090	0	0	0	扣抵後尚餘124,999（165,089－40,090）	0	0	0	0
8	108年8月5日起至108年9月4日止	40,090	0	0	0	扣抵後尚餘84,909（124,999－40,090）	0	0	0	0

9	108年9月5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	40,090	0	0	0	扣抵後尚餘44,819（84,909－40,090）	0	0	0	0
10	108年10月5日起至108年11月4日止	40,090	0	0	0	扣抵後尚餘4,729（44,819－40,090）	0	0	0	0
11	108年11月5日起至108年12月4日止	40,090	0	0	0	不足35,361（40,090－4,729）	0	35,361	108年11月6日	至清償日止
12	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1月4日止	40,090	0	0	0	0	0	40,090	108年12月6日	至清償日止

13	109年1月5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	40,090	0	0	0	0	0	40,090	109年1月6日	至清償日止
14	109年2月5日起至109年3月1日止	40,090	0	0	0	不足34,745（40,090×26/30）	0	34,745	109年2月6日	至清償日止
15	109年3月2日起按月迄本件言詞辯論終前	40,090	0	0	0	0	每月均有餘（47,000＞40,090）	0	0	0

附件二

編號	事件時間	原告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由	處理情形
1、	104 年 12 月 18 日	原告有未經請假擅自不到工之怠忽職守情事。	執勤之日未報到屬第一次未報到，被告依據客艙組員獎懲規定 3.1.2.1.第一次未報到予以記申誡兩次，且經被告公司予以面談輔導（乙證 16）。
2、	105 年 5 月 18 日		原告第二次未報到，被告依客艙組員獎懲規定 3.1.2.2 予以記過二次，且經被告公司予以面談輔導（乙證 17）。
3、	104 年 11 月 2 日	因態度不佳遭旅客投訴、抱怨	經被告公司予以面談，提醒應注意服務態度及保持優質服務形象（乙證 12）
4、	106 年 5 月 12 日	原告工作態度不佳且散漫，其於執勤時，竟然未先留意是否有旅客使用廁所即逕行打開廁所門，造成旅客感到困窘及尷尬，旅客甚至憤怒表示從兒童時就搭華航，這種事情從未發生過，考慮將不再選擇被告公司。	經被告公司予以面談，告誡應以嚴謹的服務態度對待（乙證 13）

5、	105、106年	原告平日工作表現，嚴重低於空服員標準，表現極差。	1、就平日工作表現，原告每次執勤，該班客艙經理均會予以客觀評分，原告每班執勤的評分分數為乙證4、5。 2、原告105年共執勤90趟次，線
			<u>的工作表現確實嚴重落後平均水準。</u>且評分分數原告可於系統查得，其本應檢討警惕，但卻未見改善。 3、另參乙證8第二頁，105年度起有多次面談原告，其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，是造成原告平日工作表現分數，遠低於整體空服員平均值因素。
6、	106年1月9日	機上販賣免稅品金額短收之嚴重出包。	原告在機上販賣免稅品時，發生金額短收情形，經被告公司予以面談（乙證28），但原告卻堅不承認錯誤，找理由辯稱係條碼錯誤導致短收云云。但事實上，條碼作業為商品廠商作業、條碼亦係由商品廠商提供，條碼出錯會係整批出錯，不可能只有一個，由上足見原告嚴重出包且堅不承認錯誤之行為，客觀上已係糟糕、不適任的工作表現。

7、	未在106年4月30日前完成課程訓練	不聽指揮、破壞紀律、逾期未完成客艙組員電子化訓練。	被告公司前已通知包含原告在內之空服員應在106年4月30日以前完成「客艙組員作業手冊/SEP電子化訓練 2017-電子版客艙組員作業手冊」e-Learning（乙證35）。 但原告竟漠視被告公司要求其應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上揭訓練，逾期未完訓，經被告記缺點一次，予以警惕（參乙證6中段）。
8、	105、106年期間	原告請假次數過多，溝通無效，係團隊分工合作極大之阻礙。	關於原告105、106年請假情形，被告公司已整理如乙證29，由乙證29資料可知，原告三天兩頭就請病假、事假，經被告公司予以面談，